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焦愛華間因本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4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，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自無從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主張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事件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亦未陳明相對人已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，且聲請人於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「……懇請鈞院鑒察，並週知鈞院民事執行處各股：『如相對人聲請像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均請依法停止，勿准許查封或發執行命令等強制執行行為』……」，足認前開本票裁定所示之

01 本票並未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此本件即無從認定已有
02 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則依
03 前揭說明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，故聲請人前揭
04 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1 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